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6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本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无息借款 1000 万元，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现已逾期。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就 1000.00 万元借款事项向宝塔石化公司提出了继续展期的申请，宝塔石化公司同意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按年利率 6% 执行。双方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张丽芳、王学林、董翀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刚、仇建军、李晓东、冯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3486

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1,425,022,765.00 元

主要股东：孙珩超持有宝塔石化 57.77%股权，孙淑兰持有宝塔石化 9.25%股权，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宝塔石化 32.98%股权。孙淑兰与孙珩超系姐弟关系。

实际控制人：孙珩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9,291.43
净资产	939,058.03
资产负债率（%）	58.98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25,626.62
营业利润	58,75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2.0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展期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我公司支付借款 1000 万元的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年利率为 6%。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贷款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

3. 交易标的：人民币 1000 万元。

4. 交易结算方式：贷款人一次性将款项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

5. 借款期限：期限 1 年（壹年），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计算。

6. 年利率：6%

7.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负债，解决公司短期融资难的问题，总体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宝塔石化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11 月金额(元)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12,891.70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	454,976.07
合计		467,867.77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11 月金额(元)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46,366.84
合计		846,366.8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认购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3 年 2 月 1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1 号核准文件,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0,870,666 股新股。

2013 年 6 月 17 日, 宝塔石化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 2013 年 6 月 18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2YCA1052-5 号《验资报告》。

宝塔石化公司以现金 178,432,449.48 元认购了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30,870,666 股新股, 该股份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宝塔石化公司签订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为一年借款协议, 约定年利率为 6%。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展期的议案》，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 387.10 万元。

(3) 2012 年，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与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能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700.00 万元，年利率 6.56%，期限为一年，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书》于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展期的议案》，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三个月。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归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 191,333.35 元。

(4) 2011 年，为缓解资金紧张的压力，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向宝塔能源借款 2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31%，借款期限为 1 年。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展期的议案》，将 2012 年 6 月 1 日到期的 2000.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利率不变。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归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 525,833.3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欠付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 1000 万元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李刚 仇建军 李晓东 冯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